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　周祥麟

相　對　人　　黃大目食料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仲健

相　對　人　　黃瑞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淑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、理由欄中關於「黃大目食料品股份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黃大目食料品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佩玲

法　官　江碧珊

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致禎